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152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XDEAJZ）

主旨：鑒於近期國內持續增加本土COVID-19確定病例，請各校持續落實相關防疫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8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即日起至2月底前，寒假輔導、課後照顧、育樂營及各項室內外必要性會議(含研習)等，每班上限以50人為限，超過50人者一律取消、延辦、縮小規模、分流或改採線上模式進行。
- 三、3月以後活動辦理與否，本局隨時依疫情狀況滾動調整，至遲於活動2周前發布舉辦原則。
- 四、寒假期間校外教學活動(包括畢業旅行、公民訓練活動、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)，請配合疫情延期或停辦(本局110年1月25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164343號函諒達)。
- 五、各項須辦理活動應依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

眾集會」(如附件)規定辦理。

六、學生於寒假到校時，應依下列事項加強防疫：

(一)持續落實三級防護、健康五原則，並符合實聯制：

1、第1級：請家長上學前先幫孩子量體溫。

2、第2級：入校時再次量測體溫。

3、第3級：隨時關心學生身體狀況。

4、健康五原則：持續量體溫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生病不到校、環境通風。

(二)活動事先規劃飲食相關規定，如於指定時間、空間飲

食，固定人員配膳、用餐時避免交談、嬉戲等互動等。

(三)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

瀉者，請儘速就醫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生病不到校。

(四)請宣導與他人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的社交安全

距離，並正確配戴口罩。

(五)請提醒學生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
(六)確認防疫物資存量，洗手用品應隨時補充。

七、本局已將「停課不停學，學習送到家」及三大書商線上資

源(教科書教材、講義、習作、學習單及多媒體影音等)

置於本市親師生平臺，免費提供下載，請貴校於寒假期間

務必盤點好線上數位教學資源(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及

行動網卡)，並預擬線上教學工作，以因應疫情停課臨時

需用。

八、目前各項防疫物資皆可透過各種管道採購，且目前國內供

貨情形正常，爰本局後續不再進行配發，請貴校於開學前

務必自行購置並備妥至安全儲備量。口罩及酒精每日安全

儲量計算方式可依下列方式計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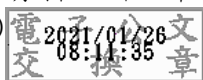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口罩：學校人數(教職員工生)*0.3片。

(二)酒精：學校人數(教職員工生)*5c.c.。

九、檢附教育部通報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